

皖西学院扩建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合 同（第一部分）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扩建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ACGZX-H2025-017

甲方（采购人）： 皖西学院

乙方（中标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皖西学院

乙方（全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扩建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LACGZX-H2025-017

（2）采购计划编号： JCS D34000120252895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智慧屏(含OPS)	品牌：希沃 型号：BG98ED	套	4	17000.00	68000.00
2	教师智慧屏	品牌：希沃 型号：BG98ED	套	16	15000.00	240000.00
3	配套绿板	品牌：国产 型号：定制	张	16	700.00	11200.00
4	▲分组智慧屏	品牌：希沃 型号：FG75EA	台	88	10500.00	924000.00
5	大屏互动系统	品牌：极域 型号：KOC88226	套	16	21000.00	336000.00
6	智慧控制系统	品牌：国产 型号：定制	套	16	12000.00	192000.00
7	扩声系统	品牌：Wanksiya（万课声扬） 型号：G5000	套	16	5500.00	88000.00
8	4K超清录播系统	品牌：奥威亚 型号：ZQ-E2KH Pro（含软件）	台	46	10500.00	483000.00
9	拾音吊麦	品牌：奥威亚 型号：AX-DM828	个	30	550.00	16500.00

10	4K云台AI摄像机	品牌：奥威亚 型号：AX-C22DHA（含软件）	台	46	4000.00	184000.00
11	4K超清AI摄像机	品牌：奥威亚 型号：AX-E12DS（含软件）	台	46	2200.00	101200.00
12	操作台	品牌：富可士 型号：Y550	台	16	5200.00	83200.00
13	拼接屏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D2A551LR	台	12	10020.00	120240.00
14	显示处理器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6A12UD	台	1	13500.00	13500.00
15	视频处理器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iVMS-6000E-S5/C1000	套	1	23000.00	23000.00
16	移动终端	品牌：联想 型号：ThinkBook 16p	台	2	12000.00	24000.00
17	存储	品牌：宏杉科技 型号：MC27210-MOFS	台	1	1350000.00	1350000.00
18	POE以太网交换机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3E2728P-H	台	12	3100.00	37200.00
19	万兆光模块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HK-SFP+-10G-10-1310-DF	台	24	320.00	7680.00
20	智慧教室可视化运营管理系统	品牌：数李物联 型号：融合智慧教室平台V1.0	项	1	122000.00	122000.00
21	智慧教室桌椅	品牌：富可士 型号：Z24	套	704	980.00	689920.00
22	会议桌椅	品牌：国产 型号：定制	套	1	10000.00	10000.00
23	辅材	品牌：国产 型号：定制	间	17	1000.00	17000.00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5141640.00元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金额: _____ / _____ 国别: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移动终端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141640.00元

大写：伍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第一部分合同价款；

3. 合同履行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收到供货通知后60天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 履约地点：皖西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如在担保期限内乙方无法完成项目，应由乙方在担保期满前重新提供履约担保材料。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标准。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标准逐项验收。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数量、质量等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标书响应情况中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9. 合同订立地点

皖西学院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联 系 人	常文贵	联 系 人	高森
联系电话	0564-3305045	联系电话	0564-3238750
通信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云路桥西皖西学院教务处	通信地址	六安市梅山路电信大楼
邮政编码	237000	邮政编码	237000
电子邮箱	wgchang@wxc.edu.cn	电子邮箱	15339621977@chinatele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07K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301010014312	银行账号	75100188000011612
见证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以及运输应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甲方后履行
第三节 第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皖西学院校内
第二节 第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三节 第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确定是否购买保险，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三节 第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 发票原件等材料，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第一部分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
第三节 第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按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重作、更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 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三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产品使用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及问题处理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 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皖西学院扩建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合同（第二部分）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扩建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ACGZX-H2025-017

甲方（采购人）： 皖西学院

乙方（中标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皖西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西学院扩建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西学院扩建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皖西学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皖西学院扩建区16间智慧教室及1间控制室
装饰装修。

5. 工程承包范围：皖西学院扩建区16间智慧教室及1间控制室
装饰装修。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
规范要求；

（2）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圆整（¥1100000.00元）。

下浮率为：0.9547。下浮率=第二部分投标报价/第二部分最高限
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在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100%。

注：尾款支付前乙方须缴纳结算审核价款的2%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刘学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皖234232310808；

联系电话：13345515731；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社区芙蓉西路642号64幢独立式办公楼101.201。

设计负责人：张昕玉；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0233702889；

联系电话：18119613726；

电子邮箱：3100890552@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社区芙蓉西路642号64幢独立式办公楼101.2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十一、合同订立地点

皖西学院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联 系 人	常文贵	联 系 人	高森
联系电话	0564-3305045	联系电话	0564-3238750
通信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云路桥西皖西学院教务处	通信地址	六安市梅山路电信大楼
邮政编码	237000	邮政编码	237000
电子邮箱	wgchang@wxc.edu.cn	电子邮箱	15339621977@chinattelecom.cn
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07K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银行账号	75100188000011612
见证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件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

6) 中内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澄清文件(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及省部、六安市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各项内容要求，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中生成的图纸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技术文件、批复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其余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皖西学院。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皖西学院。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 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红线范围内，开工前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

交通等的报批手续,但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临时用水电施工由成交单位实施。临时用电和临时用水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现场水、电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承包人进场后须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据实结算付给发包人水电费;如无条件装表计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须按工程造价的 7‰(其中水占 2‰,电占 5‰)支付给发包人水电费。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常文贵;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0564-3305045;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协调各种关系;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

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常文贵；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监督监理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对外协调等工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发包人具体委托为准；

工程师权限：以发包人具体委托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1）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2）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由发包人进行监督。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另行要求的情况，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管理和监督，必要时上报发包人保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证工程质量。

(3) 施工供水、供电。

(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5)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6) 施工配合与协调：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工程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1) 工作面的安全；2) 施工进度的协调；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5) 为其它工程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工程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 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 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8)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 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参加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10)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

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11) 现场保护：承包人应自觉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使他人的财产受到破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

(12)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1) 确保施工安全工作；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控制噪音排放；4) 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13)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 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设计成果文本一式六份；2) 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等。

(14) 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15) 承包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设计人员，确保工程设计质量，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

(16) 承包人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17)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18)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施工图设计图纸，竣工图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如设计成果需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图纸审查等各种评审，则该部分产生的评审费用、图纸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成交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不得超出第二部分成交价，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0)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统计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依次采用本项目磋商当月最新的六安、合肥信息价，如均缺项的，进行统计交发包人，交发包人之日起 28 日内确认。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认可。

(21)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28 天提交样本、样品报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主要技术参数、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与主要设备、材料的厂家的技术交流、选型，承包人不配合或对于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意见不采纳的，发包人不予同意其采购内容。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22)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

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23) 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等。

(24)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3份，开工前7日内提供。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同意，不代表同意变更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于开工前5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响应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须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交通设备，须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必要的报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以及后期的验收手续等。施工现场涉及到测绘、检测、规划设计复核、施工图审查、施工方案评审、建设工程复核报告、方案技术复核报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等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发包人认可。

4.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未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

提供详细的本月上列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有不符情况，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第二部分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若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验收合格后且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若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有效期须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刘学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皖234232310808；

联系电话：13345515731；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社区芙蓉西路642号64幢独立式办公楼101.201。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和相关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出勤不得少于8小时，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成交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采购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采购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采购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

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采购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成交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成交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成交价的 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成交价的 0.5%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成交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采购人（发包人） 按规定清除出场，采购人（发包人）将成交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并曝光。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竞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成交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确需更换的，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采购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经理按签约合同价3%/人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成交人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按5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竞标时所报设计负责人；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成交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确需更换的，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采购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设计负责人按签约合同价1%/人次（最低不少于3万元/人次）；施工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按2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承包人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成交人（承包人）的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采购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须经采购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采购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采购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成交人（承包人）的其他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成交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成交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成交价的0.25%元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竞标时所报设计负责人；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成交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确需更换的，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采购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设计负责人按签约合同价1%/人次（最低不少于3万元/人次）；施工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按2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承包人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解除权，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成交人（承包人）的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采购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采购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采购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采购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成交人（承包人）的其他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未按

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成交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成交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成交价的0.25%元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允许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约定，对本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接受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须同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发包人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内容确定的范围确定分包人，分包价格要按照工程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合理确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 自然力量引起的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2）一方无法控制的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需在7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如有）和要求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纸质文件，如在项目建设城市外的培训则需负责食宿。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 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装订成册、并编写整体文件目录，份数3份（1份原件，2份彩色复印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移交，3份。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完成本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以经过图审后的施工图中所涵盖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开工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发包人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检部位、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同时承包人执行六安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确定的现场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6.6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提供 3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一切出入现场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已踏勘，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已踏勘，对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合理利用，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发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用地，承包人负责道路畅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2倍的违约金。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时，占地手续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项目用地红线提供时。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六安市相关规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六安市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禁止燃放烟火爆竹等规定，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建设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既要遵守发包人关于治安保卫的规定，也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并建立治安保卫机构，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治安保卫不力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第 8.4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

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1。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设计计划、采购计划、施工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设计实施前7天前提交设计进度计划表。

(2) 采购进度计划：

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前7天由承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表。

2) 采购开始日期：由承包人确定。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损失。

(3)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7日内提交发包人 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

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下的，每延误一天，成交人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10%以上的，每延误一天，成交人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4%。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由发包人报行政审批部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行政审批材料后3天内，未予以审批的，延误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5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其余同通用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六安市质量、安全管理
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六安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六安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图、工程施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质量保修书，3份，竣工验收前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如造成发包人延期使用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格后30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保修范围、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按发包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另行协商确定。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

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4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补充变更范围的约定：

本项目第二部分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并经审计单位确认后，承包人不得提出设计变更。在业主单位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承包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承包人未执行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经发包人同意，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因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导致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变更的；
- （2）因地质勘察成果不详尽、技术局限性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的（如成交人承担设计的，应当在提交设计成果时予以注明，否则不予变更）；
- （3）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功能、使用性能、施工范围等进行更改所产生的变更；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进行，提交各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报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已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重新组价。其中，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是指：按照施工图预算编制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水平和取费标准、计价依据进行组价计算确定的价格。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计审核结算价为准。

(4) 根据以上第(1)、(2)、(3)原则编制的变更价格×(建安工程费成交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并最终审计为准。

措施费变更约定如下：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的增减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应扣减相应的原施工技术措施费后，按新增项目组价方式进行措施费调整。由于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增减导致措施费用变化的，按工程量增减相应调整。

(5) 变更组价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 增值税计价相关管理规定；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磋商当月最新适用的六安市(六安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合肥信息价)地区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

4) 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资料、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现场情况。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 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其余不调整合同价款；2) 发包人变更因素及不可抗力；可以调整合同价款。3) 因政策性税率调整，可以调整合同价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3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在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100%。

注：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违约为由停工。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28 天内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份数3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30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可以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经历2次以上（含2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20%的发包人管理费一并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负责审核。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委托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所需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列支，维修费用超过工程质保金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 15.2.1 内容。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要求办理保险，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 补充条款：

- (1) 严格执行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
-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各种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
- (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针对项目管理所发出的指令及通知。
- (4) 承包人不得以挂靠、出借资质等直接或间接转让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其它损失。

(5) 承包人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取样员等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关系的证明和社保记录的证明，并确保上述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不转移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查询核实，如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情况，或上述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无故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5日内无条件出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品牌损失。发包人收到司法机关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协助冻结、提取承包人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

方面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 5 日内无条件出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品牌损失。

(7) 因政府政策性因素导致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承包方自愿承诺不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并配合发包人保护施工场地内财产安全，并应发包人要求按时撤出并移交已施工工程和场地，并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终止合同。

(8) 现场发生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业主变更），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签证管理办法》时限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核定签证。

(9) 如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工程总价10%的违约金。在规定十五日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验收，扣工程总价2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付。

(11) 承包人须做到工完场清。在退场时承包人必须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直径20cm以上的砼块、砖块、木屑、水泥灰、塑料袋等）清运出红线外政府指定位置，现场内不得填埋任何建筑垃圾，否则发包人有权找其他代为清运，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 现场安全文明（场区道路、门卫管理、城管市容协调等）由承包人总负责，承包人必须确保项目有序进行。

(1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须完全拆除现场的临时搭设并清运出场。

(14)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针对本工程现场施工的项目组织机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内容制定的项目管理奖罚制度。

(15) 在施工中，因承包方施工原因对他人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竣工验收及质量标准

①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②质量标准：设计需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采购需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施工需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③履约验收程序：成立不少于5人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17）审计费用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负担。按照《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院发〔2024〕73号）执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皖西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皖西学院扩建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其他项目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